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春节假期调整延期办理有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沪深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及《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沪深交易所决定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至2020年2月2日，2020年2月3日正常开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春节假期延期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1）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开放办理的各项业务，原则上将顺延至2020年2月3日起实施。投资者提交但尚未确认的有效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确认日以及有关赎回款的到账日等将根据假期调整顺延。

（2）自2020年2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和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的销售网点恢复办理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因沪深交易所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2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0年2月3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交银施罗德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自2020年2月3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4）本公司担任内地代理人的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将顺延至2020年2月3日起恢复内地交易业务。

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春节假期的交易日安排进行调整，本公司旗下基金开放日将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
2020年春节假期清算交收安排及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沪深交易所调整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通知及各基金合同有关约定，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调整旗下基金2020年春节假期休市期间清算交收安排及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即2020年1月31日调整为非工作日，现将相关调整安排提示如下：

一、2020年1月23日（含）前已受理，但尚未确认的各类有效交易申请，原应于2020年1月31日确认的，确认日顺延为2020年2月3日；原应于2020年2月3日确认的，则顺延为2020年2月4日确认，以此类推。

二、2020年1月23日（含）前已确认的交易，但尚未交收划付的资金，原应于2020年1月31日交收划付资金的，交收划付日顺延为2020年2月3日；原应于2020年2月3日交收划付资金的，交收划付日顺延为2020年2月4日，以此类推。

三、自2020年1月24日至2月2日期间（即交易所休市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四、原涉及到2020年1月31日开始恢复办理的业务，均顺延至2020年2月3日。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1日

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相关业务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至2020年2月2日，2020年1月31日调整为非工作日并休市，2020年2月3日开市并恢复正常交易。为配合国家节假日及休市安排调整，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春节假期休市期间清算交收安排及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现将相关调整安排提示如下：

1、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投或其他交易，2020年1月31日为非开放日，对于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如已开通）或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开放或恢复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基金，鉴于该日为非工作日，上述相关业务将于2020年2月3日恢复办理。

2、2020年1月23日（含）前已受理，但尚未确认的各类有效交易申请，原应于2020年1月31日确认的，则顺延为2020年2月3日确认。2020年1月23日（含）前已确认的交易，但尚未交收划付的资金，将按交易所休市调整顺延交收。

3、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于2020年1月31日暂停基金估值、基金净值信息披露等相关业务。

4、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调整情况，妥善并合理进行资金及投资安排。若国务院、沪深交易所等相关机构再次调整春节假期、交易所休市安排的，本公司将根据通知安排调整旗下基金业务办理日期，后续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1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业务办理日期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证券资金清算交收等相关安排调整的通知》以及各基金合同有关约定，2020年1月31日由工作日调整为非工作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交易确认、清算交收、开放时间等业务安排将做相应调整，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恢复时间调整为2020年2月3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0日

关于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复兴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58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截至2020年1月23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财产净值已连续57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0年2月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于2020年2月6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进行咨询。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3日

关于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复兴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58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2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2月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复兴100指数A	安信复兴1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807	0058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2月3日起，本公司将暂停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恢复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交易业务调整安排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至2020年2月2日（星期日），2月3日（星期一）正常开市。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休市期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业务办理安排调整如下：

一、2020年1月31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托管等业务，2020年2月3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的交易申请，顺延为2020年2月3日的交易申请。2020年春节休市期间的交易申请，亦将视为2020年2月3日提交的申请。

二、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开始办理的业务，顺延至2020年2月3日开始办理。

三、原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相关公告中，定于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开放、恢复或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均相应顺延2020年2月3日。

若出现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调整或其他特殊情况，上述相关交易规则也将相应变更，具体以证券交易所通知为准。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606，C类基金代码：008607）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1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已于2019年12月23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0年1月31日。因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至2020年2月2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0年2月3日，即本基金2020年2月3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0年2月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9年12月18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指定披露媒介上的《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3日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2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9101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169101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02月0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02月0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02月0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监管政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2020年2月5日起（含）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4月23日公告，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18年4月24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10,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0年2月5日起（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03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春节假期期间相关业务安排调整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和《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期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和《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期间深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及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由于2020年1月31日调整为非工作日，休市且不提供港股通服务，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步将2020年春节假期期间旗下各基金开放时间、交易确认、清算交收等相关业务安排做出调整，现将相关安排调整公告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0年1月31日当日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均不开放，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下同）、赎回、转换等业务。自2020年1月24日至2月2日期间（即交易所休市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二、原春节假期前本公司已披露的部分基金交易业务相关公告中，涉及到2020年1月31日开始办理或恢复办理的业务，均顺延至春节假期后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3日进行。前述公告具体涉及的基金包括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等。

三、2020年1月23日（含）前（假定2020年1月23日为T日）已受理但尚未确认的各类有效交易申请，或已确认交易但尚未交收划付的资金，应于T+1日确认或交收划付资金的，则确认日/交收划付日为2020年2月3日；应于T+2日确认或交收划付资金的，则确认日/交收划付日为2020年2月4日；应于T+3日确认或交收划付资金的，则确认日/交收划付日为2020年2月5日，以此类推。

投资者可访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延长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0年1月16日发布的《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269）已于2020年1月20日进入开放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至2020年2月2日，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实施的业务，原则上顺延至2月3日实施。另外，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现将本基金的开放期截止日由2020年1月31日（含该日）延长至2020年2月3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0年1月20日起（含）至2020年2月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0年2月3日15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 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31日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及《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03）、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481）、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48）、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3）、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94）、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48）、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0）、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8）、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31）已于2020年1月22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拟自2020年1月31日起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至2020年2月2日，故现将以上十只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由2020年1月31日（含该日）调整至2020年2月3日（含该日）。

具体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是否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恢复转换业务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2、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公告，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3）、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94）自2020年1月13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0年2月3日起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招商信用定开债（QDII）

基金代码：招商信用定开债（QDII）人民币：003046

招商信用定开债（QDII）美元：00304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及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的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足200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3）基金前十大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

截至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即2020年1月22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20年1月23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为保护投资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对投资人在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2日的申购申请确认失败，确认失败的申购资金将退还给投资者。

2、投资者可以登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2020年春节假期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及清算交收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证券资金清算交收等相关安排调整的通知》，2020年1月31日调整为非工作日、非交易日、非交收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基金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及清算交收安排作出调整，现就相关安排调整提示如下：

一、自2020年1月24日至2月2日期间（即交易所休市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分红方式变更、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申请，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二、2020年1月23日（含）前已受理，但尚未确认的各类有效交易申请，应T+1确认的，确认日为2020年2月3日；应T+2日确认的，确认日为2020年2月4日……以此类推。

三、2020年1月23日（含）前已确认的交易，但尚未交收划付的资金，应T+1日交收划付资金的，交收划付日为2020年2月3日；应T+2日交收划付资金的，交收划付日为2020年2月4日……以此类推。

四、原涉及2020年1月31日开始恢复办理的业务，均顺延至2020年2月3日，具体涉及调整的基金如下：

1、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原定自2020年1月31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期相应顺延至2020年2月3日。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可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暂停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定自2020年1月31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现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起始日期相应顺延至2020年2月3日。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发布的《关于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五、原涉及开放期包含2020年1月31日的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及后续封闭期均顺延一个工作日，具体涉及基金如下：

1、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定开放期结束日为2020年2月3日，现开放期相应顺延至2020年2月4日，共一天；下一个封闭期调整为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8月5日。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2、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定开放期结束日为2020年2月3日，现开放期相应顺延至2020年2月4日，共一天；下一个封闭期调整为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5月6日。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9日